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  
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

### 目 录

议程项目 88：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2 SR.14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 10 时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8：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52/209 和 A/C.4/52/L.9)

1. 主席提请委员会各位委员注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209)，及与其有关的一系列通报。

2. ZAKI 先生 (埃及)，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发言，提交审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说，该报告提出了许多重要题目，诸如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原则、协商机制、人事和改革问题，以及一系列有关计划和实施这些行动的具体建议。

3. 特别委员会的委员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要使联合国能够通过有效的计划、部署和进行当前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些行动不应替代逐步采用适当手段解决冲突根源的措施。每次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必须观察不断发展这些作用的可能性。

4. 至于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的协商问题，特别委员会要求无条件地、适时地和系统地实施当前的一些措施，但不排除在其他场合进行协商的可能性。

5.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是在极为复杂和危险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完善资深指挥人员甄选和培训方法的可能性。有关死亡或伤残赔偿金问题，特别委员会曾建议向所有的观察员和军事人员推行统一的标准赔偿原则。众所周知，第四委员会对该问题已通过了决议。

6. 特别委员会特别敦促秘书长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借调和借用的人员安排问题予以审查，并指出，对人员的雇佣应给予必要的关注，保证透明

度和在规定的具体期限内实施广泛的地域性甄选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应当指出的是，秘书长在其关于改革的建议中，提出了制订逐步停止使用无偿派遣人员计划的措施。

7. 关于加强改革的力度问题，特别委员会认为，加强力度应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处于不太紧张和高度紧张时期，在中央和地方建立相应的机构。特别委员会曾建议秘书处今后要努力提高其采购措施的透明度、效率及灵活性；同时特别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始终不渝的维持和平行动物资技术保障战略。特别委员会意识到接战规则的重要意义，曾建议秘书处在规则定稿前同那些能够提供部队的国家讨论这个规则。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曾建议秘书处视规则的拟订情况，将拟讨论的维和行动基本思路通告这些国家。

8. 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曾强调区别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的必要性，并表示，维持和平行动能够为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救援创造安全条件。有关民警问题，委员会指出，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应采取必要的保证措施，以明确划分民警和军队的职责。同时委员会还表示，民警在恢复国内秩序、维护法治及巩固国内和解进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9. 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联合国的待命安排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快速部署效率及能力的关键。委员会对拖欠偿付部队派遣国债款，给所有派遣部队和提供物资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造成国难，表示不安；而且这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景同样产生消极作用。

10. 特别委员会曾建议联合国对下列问题予以特别关注：提高非洲统一组织防止、调解和解决冲突的能力；提供救援问题，尤其是向非洲统一组织在该领域的非洲缔造和平人员和机构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援问题。

11. 最后，特别委员会确认 1998 年是维持和平行动五十周年，建议联合国对此开展纪念活动。

12. Miyet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简要地叙述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他说，目前有将近 19,000 军事人员和民警参加了 15 次维持和平行动。1997 年两个观察员特派团顺利完成了使命：通过联合国驻利比里亚观察员特派团的救援，恢复了利比里亚国内的和平；而联合国驻危地马拉监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小组，在对危地马拉的前起义人员解除武装和遣返工作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国际社会对两个特派团取得的成就深感欣慰。

13. 上述行动仅仅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分活动。同时，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准备对塞拉利昂实施可能的行动，也准备扩充在塔吉克斯坦和西撒哈拉现有的特派团。尽管对大湖的三次行动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但终未成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的冲突中，同各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对秘书处其他各部派遣的政治和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了行政和后勤保证。

14. 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研究加强国际社会预防未来冲突的能力问题。培训班的活动就是这一工作的组成部分。1997 年在巴西、萨尔瓦多和津巴布韦开办了 3 个培训班。培训班对非洲的维持和平活动极为关切，在非洲的加纳举办了相应的进修班，在达卡举行研讨会。近期，维持和平行动部计划召开所有会员国会议，专门讨论加强非洲大陆维和工作的机构能力问题。

15. 第五委员会批准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预算，对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行动的工作效率是一个极大的推动。这样就可能清点特派团存放在布林迪西的物资装备，配备两套维和行动最初阶段需用的物资器材，以满足最初三个月供 100 人用的特派团总部营地的需要，而且从总体上能更合

理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16. 针对秘书长和各会员国所表现出的忧虑，秘书处正在认真研究加强国际社会快速部署能力的问题。目前有 67 个会员国是待命安排的参加国。计划在丹麦组建高度准备待命旅规划部是一件大事。与此同时，秘书处正在拟订组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营地的计划，但是，必须对这些计划中的维和行动部人员的需要进行全盘审查。

17. 最近一个时期，报刊等媒体正密切注视着一种倾向，即贬低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作用，而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也仅仅是从维和行动的次数和部署了多少人员等方面予以评价。显而易见的是，维和行动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单纯数字的范围。在此，必须强调指出，理解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在今后发挥的重要作用，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一些会员国有时对部署新的维和行动的前景反应冷淡，甚至对联合国能否取得维和行动的成功表示怀疑。面对今天不断发生的严重威胁邻国安定的冲突，难道能袖手旁观吗？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只有当具备紧密的和信任的合作条件时，解决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冲突的意愿才能取得良好的收效。不容置疑，这些组织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起到积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当然，这些组织有时面临的机构问题、财政问题以及其他等等问题，较之联合国遇到的问题更为尖锐。此外，冲突各方对这些组织能否公平行事、参予行动是否合理表示怀疑，当然，这有其历史的和政治的原因。况且，国际社会除了区域性组织所肩负的重担外，同时还要履行辅助义务。这也可看出，这种新的伙伴关系展现出一种巨大的潜力。必须加强这种合作，但与此同时不要忘记，利用区域性组织机构的能力，不是解决复杂的维和问题的灵丹妙药。

18. 非常重要的是，联合国的行动措施应尽可能详尽明确，而且要有足够的资金保证。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是一种含有巨大潜能的工具，利用这种工具时应慎重、不超越范围，借助它的帮助，正确理解什么可以做，什

么不可以做。

19.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改革方案的框架内，要求加强联合国特别代表领导联合国驻所在国代表处的权能，并表示给予广泛的授权和加强当地的财务制度。另一项措施是，除少数专家外，准备逐步取消使用无偿派遣人员。这个决定从长远方面看，无疑会带来良好的效果，但从短期和中期的情况看，在这方面很可能出现管理方面的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例如，2月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的有134名无偿派遣的军官，但其预算拨款只够17个职位的额度。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与实际人员需要相应的财政拨款。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预先不可能精确地算出，但是，经验表明，当危机突然爆发再去加强秘书处机构能力则为时已晚，联合国主管部门必须竭尽全力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及未来维和行动的基础机构。

20. GAMbarI先生(尼日利亚)说，大多数国家希望联合国在维持和平的国际事务中起到领导作用；另一方面，有些国家，特别是那些主张把注意力从维持和平转到采取预防性措施的国家，更愿意联合国对维和行动采取消极态度。与此同时，尼日利亚代表团愿意重申，争取世界和平与安全仍旧是大家共同的任务，为此才创建了联合国。

21. 目前，联合国正在进行一系列彻底的改革，尼日利亚一向认为，安理会不得到加强，联合国的改革将是不完备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为提高安理会的威望作出自己的贡献，因为摆在他们面前的任务，就是对整个维持和平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尼日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有关下列问题的提案、建议和结论，这些问题包括：领导原则问题；确定和实施维和行动措施问题；部队派遣国同安理会之间的协商问题；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机构能力问题；同区域性安排的合作及其他问题，特别委员会做了一件非常有益的工作。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为保证未来的维和行动有可靠的后勤基地和财政来源所采取的实际步骤。唯一的方法就是，逐步采取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的综合

战略，其内容包括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

22. 经验表明，及时反应冲突情况，对维和行动取得成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尼日利亚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最近采取的主动态度，这些国家建立的机构有效地帮助了联合国对发生的危机局势做出主动的反应。采取这种主动行动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缩短从对维和行动作出决议到开始实际部署这一段时间。与此同时，尼日利亚代表团愿意重申，对现行待命安排范围内有关快速部署的所有建议，应合理地予以审查。此外，任何有关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方案，都应保证在维和行动的人员组成方面具有最广泛的区域代表性。所有会员国应竭尽所能为这一重大问题的决策作出自己的贡献。

23. 联合国得不到必要的财政资助，就不可能顺利执行维和任务和履行其他职责，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将坚持不懈地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按《联合国宪章》履行自己的义务，足额、及时、无条件地缴付本国的摊款。由于一些会员国未缴付摊款，引起了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因而造成联合国拖欠支付部队派遣国大量债款，其中包括对尼日利亚的债款。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种现象。

24. 联合国的财政状况越来越令人担忧，而联合国执行维和、调解争端和建立和平的任务则变得更加繁重。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全力支持联合国旨在探索同区域性组织发展合作所作的不懈努力。联合国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停战监测组在调解利比里亚冲突事务中的合作，就是西非法域良好合作的典型范例。这种合作精神在调解塞拉利昂内部事务中表现得更为突出。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既然区域性组织和其他安排同联合国的合作目的是促进解决冲突，就应认真地草拟这种合作的框架，以免产生误解。联合国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这种职能不是联合国的特殊权力。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实际情况，既然联合国仍然是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事务的调解人，在区域性安排和多边安排中就不应将其置于

次要地位。另一方面，应尽力鼓励区域性组织和安排在解决具体危机事务中表现出的果敢精神，根据联合国的方针，它们需要国际的援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危机的调解工作是这方面的典型范例，但是，对这一工作提供的财政和技术物资支持的规模无论在初始阶段或以后，都未能满足其需要。因此，最好使致力于调解危机的区域性组织和安排，能在维和行动实施的全过程，按联合国的方针获得必要的财政和技术物资支援。

25. DUVALI 先生(加拿大)高度评价特别委员会关于维和行动的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包括经协商同意的建议、提案和结论，并特别敦促各会员国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决议草案 A/C.4/52/L.9。

26. 加拿大认为，由于特别委员会对维和行动进行了讨论，使一系列问题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特别是为随后批准军人死亡和伤残赔偿金标准化打下了基础。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实际上没有追加费用和新的外地资金监督制度的情况下进行的维和行动，取得了鼓舞人心的进展。民警股在前一阶段协助估算国家民警名额方面所作的努力，及培训本国维和行动辅导员的短训班获得了可喜的成就。参加待命安排的会员国范围扩大了。所有这些都加强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能力。与此同时，不能不注意到，在一些重大的问题上尚未取得进展，其中包括偿清维和行动分摊款遗留的债务问题。

2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集中精力把当前的工作放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其中包括维和行动部今后的组织机构问题以及动员必要的财力保证其活动的途径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其机构进行了内部探讨，但目前在这方面尚无明显的进展。同时应考虑到，鉴于通过了大量裁减无偿派遣人员的决议，会员国必须保证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可靠的资金筹措。否则，最近几年在其框架内集聚的能量将迅速消逝。

2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在近三年来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规

模缩小了，在近两年未组建新的特派团。因此，有人声言，联合国已无能力履行维和计划，不如将其有关职责转交区域性组织或“自愿联盟”去执行。加拿大不赞成这种观点。基于公正行事、政治领导和财源的考虑，加拿大将一如既往，对联合国多国部队执行的维和行动予以支持，联合国已聚集的能力应予保护，以便一旦情况需要，既可作出积极和有效的反应。

29. SANTAPUTRA 先生(泰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声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结盟国家运动全面支持联合国开展的缔造和平的行动，并认为这些行动是有益的。同时也感到维和行动虽然可以促进冲突的调解，但不能，也不应成为固定不变的措施。在通过实施缔造和平行动的决议时，应遵循 1997 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0、41 及 42 段表述的原则。

30. 从今年春季派遣特别委员会特派团起，联合国缔造和平的事务，特别是有关无偿派遣兵员和支付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问题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不结盟国家运动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51/243 号决议，请秘书长逐步停止使用无偿派遣兵员，并敦促尽快在所有方面予以实施。不结盟国家运动同样欢迎在规定公允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尽管取得了这些良好的进展，但仍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审理和研究。关于支付部队派遣国经费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其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公报中，表达了对继续向缔造和平基金借款为经常预算筹措资金问题的不安，这会拖延向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部队派遣国支付债款的时间。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此问题十分关注，因为这对不结盟国家运动参加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会产生不利影响。

32. 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联合国应为所有已批准的项目，包括维和行动，提供必需的经费。这个问题 1997 年曾在特别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过。对此，不结盟国家运动完全支持特别

委员会报告第 81 段的内容，但遗憾的是，某些发达国家至今尚未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支付应摊款额。这种状况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不能接受的，而且对其他会员国也是不公平的。

33. 关于采购措施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认为关键问题是联合国执行维和行动时要有透明度。此外，应特别注意，在采购物品和支付劳务费用方面，其质量和价格应同发展中国家相当。因此，不结盟国家运动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51/231 号决议，特别是第 26 段规定，并认为，在决定有关提供采购合同问题时，那些向联合国支付了摊款的会员国应有优先权。

34. 不结盟国家运动极为看重协商的意义，同时认为，安理会有必要将这一活动在其规定的程序上固定下来。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快速部署能力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认为有必要为缔造和平运动快速部署创造条件，因此，曾支持建立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79 段的规定，并认为，任何旨在加强联合国缔造和平能力的努力，都应建立在进一步发展这一制度上。任何有关这方面的建议和措施，都应提交特别委员会，它有权对缔造和平的所有方面进行审查。

35. 与此同时，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某些国家提出关于待命安排制度的特别协议表示不安。不结盟国家运动认为，现有资料表明，建立高度准备予备旅的建议是在预定的准则基础上提出的，该建议并提出在某些被选派的参加国之间建立联系，预先交换意见，以及限定参加期限的附加条件。不结盟国家运动认为这与待命安排的目的和精神不符，待命安排是一项对大家公开的和开放的制度，该制度能使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证该国所能达到的支持程度和速度。待命安排制度是各会员国认真工作的结果，这一制度不受任何限制或先决条件的约束，其优点是广泛的甄选创造了条件。如果在被选派的参加国家之间签署特别协议，这种广泛的甄选将成为泡影，其结果就是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不能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

36. 有关排雷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1997 年报告第 65 段阐述的提案，对将人道主义事务部排雷职责移交维持和平行动部问题表示忧虑。不结盟国家运动希望得到秘书长的解释，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范围内如何实施人道主义的排雷活动。此外，不结盟国家运动还要强调的是，人道主义事务部规定的有关排雷政策、程序及措施应保持不变。

37. 缔造和平的行动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会员国必要时应保证建立和发展缔造和平的行动，并使其成为最有效的行动。不结盟国家运动申明献身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随时准备为解决上述问题和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加强同国际社会的合作。

38. Miyet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说，将排雷的任务移交维持和平行动部，丝毫不会降低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所有拟订的项目都会得以实施和加强，两部专家结成一体，无疑会保证联合国更加积极地参予活动，这是基于称为两种文化的考虑。

39. 在这个问题上经常发生一些误解，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军人成分，但绝不像有些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个军事性质的部门。有人说，人道主义事务部排雷分队的领导人是位军人，而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的领导人是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这是一种奇谈怪论。这种职能和世界观的结合是非常有益的，它所做的一切，不仅不会丧失任何东西，而且还会使联合国改善这方面的工作。

40. 有关高度准备预备旅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随时准备接受各种倡议和构想，并经常同那些愿意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式谈判的国家部长和大使签署新的协议。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完全公正行事的态度对待有关筹建这个高度准备预备旅的问题，并愿意支持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当然，必须使这个程序能在完全公开的和在联合国会员国间广泛通气的情况下通

过。同时应指出的是，这里不存在任何小范围秘商问题，秘书处在组织维和行动时会进行最广泛的协商。

41. 有关采购措施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对保证这个措施拥有最大透明度极为关注，因为这关系到联合国的威望、工作质量和节约经费问题。拟采取措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参加这一工作的机会。关于无偿提供人员问题，报告员注意到，压缩无偿提供人员名额的工作，应同拨付维和行动部所需的编内雇佣人员预算资金平行进行。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将严重削弱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还可能造成这样一种局面：无偿提供人员和预算追加拨款两项皆空，其后果就是，维持和平行动部难以执行其职责。因此，必须保证区域的均衡性，并在明年初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预算时，使压缩无偿提供人员名额的工作与创造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常工作条件同时进行。

42. AL-KHUSEEN 先生(约旦)说，约旦代表团赞同泰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名义阐述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与此同时，他愿发表对约旦有特别意义的几点意见。

43. 应当指出，最近的一揽子行动系两年前所批准的，会员国目前对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产生了信任危机。但约旦满意地认为，联合国正在继续研究以往行动的经验，促进程序合理化，加强快速部署能力并扩大特别委员会讨论问题的范围。约旦作为第一个与联合国签署待命安排互相谅解备忘录的会员国，认为联合国应对今后任何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提高应变能力。在这方面应高兴地看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全体人员所作的努力。

44. 约旦代表团欢迎安理会通过第 51/218 E 号和 51/243 号决议，但同时认为，尚存在一些令人不安的实际问题，需要秘书处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至于联合国无力向部队派遣国偿付债款问题，这是因为某些会员国未能足额和及时地缴付应摊款额。

45. 约旦代表团虽然欢迎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磋商取得的进展，但仍再次敦促进一步完善这一磋商机制，除其他国家外，吸收那些爆发危机和处于危机的区域的国家参与磋商。约旦同样支持保加利亚代表就议程项目 11 所发表的声明，该声明称，部队派遣国应在决定通过的最初阶段，积极参与安理会讨论可能发生的维和行动问题。

46. 最后，约旦代表团表示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希望秘书处认真地对报告中提出的请求和建议作出反应。约旦向参与联合国和平事业而献出生命的男男女女表示哀悼，并欢迎为表彰他们的英勇而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奖章的决定。

47. BALIT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联盟国家：保加利亚、英国、塞浦路斯、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具有重要的意义。联盟成员国的贡献在于它承担了三分之一维和行动的经费，而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财政计划中，这些国家承担的费用占联合国缔造和平行动总费用的 37%以上。此外，欧洲联盟还通过安理会为其他国际组织实施的维和行动作出了重要贡献。

48. 在审查维和行动问题时，必须考虑联合国面临的复杂财政状况：用于这些行动的欠款已达 16 亿美元。至 1997 年 3 月，联合国已向 71 个部队派遣国支付了 8 亿美元，其中半数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所承担的。这种状况不能再维持下去了，欧洲联盟再次提请注意，联合国会员国应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其承担的财政义务。

49.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建设性工作。并相信这一工作仍将健康发展。维和行动的成功有赖于保证国家和国际组织各民事单位和军事单位合作机制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在这方面具

有重大意义的是，全面研究、规划和实施直接的维和行动和与此有关的全部措施，包括预防外交、执行和平、缔造和平、和解及冲突后重建和平等。维和行动应有具体的任务，其目标可行，管理机构明确。多功能行动逐渐增长的复杂性，使得有必要加强其各部门之间和联合国有关部门之间的互相配合。从第五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决定看，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重新审查其组织机构，其中包括计划部门，此举目的在于逐步压缩其无偿派遣的人员名额。同时，为了保持维持和平行动部有效的工作能力，必须在平衡的基础上设立新的职位，其工资用联合国预算列支。

50. 欧洲联盟认为部队派遣国能更加直接地参与安理会通过决定的程序具有重大意义。其中，安理会与有关国家进行经常性的磋商更具重要作用。

51. 欧洲联盟支持建立和加强预备部队体制和在中心机构组建快速部署总部。同时，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实施组建高度准备预备旅的计划，可以大大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52. 欧洲联盟不能不支持第五委员会关于由秘书处提出后勤保证构想的请求，这一构想应为今后保证维和行动的全部活动打下基础。

53. 区域性安排和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能够出力帮助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在这一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应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的紧密合作，以便巩固该组织已建立的预防冲突机制。秘书长有关加强准备、采取预防冲突措施和维持非洲和平的建议获得了应有的支持，特别是以扩大非洲国家参与制订预备部队制度作为基础。

54. 民警在缔造和平的活动框架内所起的作用日益增强，他们协助地方警力恢复社会秩序，支持法治，并促进民事和解。更为重要的是，现在的行动不仅限于维和行动，还包括人道主义成分。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希

望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内的民警股能得到加强，并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主席1997年7月14发表的声明(S/PRST/1997/38)。

55. 欧洲联盟重申，维和行动的干事培训任务，应由各会员国自主完成。与此同时，联合国将失去在支持这项活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欧洲联盟敦促干事培训股继续努力宣传采用统一的维和行动人员教学标准。

56. 欧洲联盟认为维和行动人员的安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加强这些人员的安全，在舆论界的心目中会造成对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事务中的良好印象。在这方面，必须保证所有被部署的人员经过必要的培训，并得到相应的装备。

57. 欧洲联盟再次申明，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其所有方面具有根本重要意义。联合国必须提高其行动的效率，并加强执行行动计划的能力，同时，各会员国应承担的联合国派员和支付摊款的义务。欧洲联盟对此将一如既往，并希望提交审议的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58. Miyet先生(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说，压缩无偿派遣人员名额的计划，应在明年春季讨论维和行动辅助帐户预算拨款时予以审核，以便保证平稳过渡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基础不受影响。在这个问题上，应按实际情况尽力加速工作的发展。无偿派遣人员的名额已有一些压缩，明年春季开始讨论预算前的过渡时期计划已准备就绪，并将建议在完全遵守合理的区域分配原则的条件下，确定编内职务的代替无偿派遣人员。

59. 对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快速部署(高度准备预备旅)能力问题没有任何意见。除了某些国家的倡议外，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将研究待命安排框架内所有的倡议。与此同时，目前正在草拟成立快速部署部总部的方案，但是未能筹措到足够的资金。快速部署总部所有国家都可参加，而且还要配备工作人员，其职务津贴或采用自愿拨款，或以分摊款支付。与此同时，

该问题应在明年春季辩论关于设立维和行动辅助帐户时予以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于春季提交一些具体的建议，内容包括：压缩无偿派遣人员的任务和为保证完成维持和平行动部基本职责设置相应职位的必要性，并且快速部署总部应承担部分一揽子措施。这就是全部的建议，而现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要做的就是竭尽全力保证平稳过渡，并使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的重大环节不受损失。

60. 秦华孙先生(中国)说，近三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正逐步收缩，维和规模、人员和经费都大大降低。尽管国际社会对维和的局限性有了更明确的认识，但维和依然是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不可替代的工具。中国代表团愿就维和行动问题同特别委员会的委员们谈一些看法。

61.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既是本组织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是维和行动的出发点。虽然这几年维和行动越来越多地针对一国内冲突，但这不应成为干涉当事国内政的理由。事先征得当事国或当事方的同意，严守中立以及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等一系列维和基本原则，被历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由安理会授权进行维和行动的多国部队更应严格遵循这些原则。安理会应加强对多国部队的指导和监督，防止和制止任何超越安理会授权和有损于联合国信誉和形象的行为。

62. 任何维和行动若想取得成功必须要有必要的和稳定的财政基础作保证。一些国家，特别是个别大国长期拖欠维和摊款，不仅为维和行动的顺利进行带来了巨大困难，而且严重损伤了广大出兵国参加维和行动的积极性。目前，由于维和行动经费大幅度下降，各国分担的经费也相应减少，中国敦促上述国家尽快、足额和无条件地偿清债款。在这方面，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及其他歧视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安排，都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会员国所不能接受的。

63. 联合国维和部总结经验股及其他许多机构，在总结近年来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时都指出，事先为维和行动确定明确的、可行的职责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维和部队在行动的过程中也常常不得不接受超出其能力的新任务。这不仅加大了维和的难度，并且常常使在实地执行任务的维和人员无所适从，进而使维和陷入困境。应该指出，维和行动不是解决冲突的万能药，维和的职能有一定的限度。联大应继续对维和范畴之外的预防外交、缔造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等其他解决冲突的手段进行讨论。

64. 提高维和行动的快速部署能力是有效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防止局势失控的重要环节。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为建立待命安排所作的努力。中国政府已于今年 5 月宣布愿加入联合国待命安排。我们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积极准备向联合国提供其他类型的部队。报告人在此强调指出，维和部队来源的多样化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发挥其独特作用的重要因素，而由于目前多数冲突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因此，确保广大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更具重要的意义。为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继续发挥其独特作用，中国希望能充分发挥由广大会员国参与的联合国待命安排的潜力。有关提高快速部署能力的新措施应通过维和特委会等机构，由广大会员国进行充分讨论和协商后作出。

65. 中国代表团对维和部最近采取的、旨在提高维和效率的一系列措施表示赞赏，我们欢迎维和特委会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维和伤亡人员实行统一补偿标准的决定，希望秘书处早日加以落实。但中国遗憾地注意到，维和部仍在继续大量使用免费人员。中国欢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免费人员问题通过的第 243 号决议，也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改革报告中提出将拟订一项旨在尽早停止使用免费人员的计划，并希望这一计划能早日出台。中国希望维和部人员的构成能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平衡的原则。

66. 中国赞成联合国和地区组织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加强合作。中国特别注意到，近年来以非统为主的非洲地区的组织在防止和解决该地区的冲突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一向重视非洲问题，也支持该地区有关组织和国家独立自主地解决本地区的冲突。中国希望联合国向非洲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援助，以提高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与此同时，联合国也应对其他地区国家或组织向非洲提供的援助的活动进行协调。

67. 和平与发展是两个有内在联系的问题，世界上的许多冲突都是由于发展问题引起的。联合国只有在重视维和行动的同时，花大气力促进发展，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贫穷，才有可能防止冲突的发生，保证国际社会有一个长期而稳定的和平环境。

68. 根据大会第 51/136 号决议，今年维和特委会扩大了成员国，我们对此表示高兴，其成员的扩大必然进一步增加其权威性。中国认为，凡涉及维和效率、提高维和能力的措施和建议，均应由该委员会充分讨论，并由它向大会正式提出，从而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和民主性。

69. SUNNA 先生(尼日尔)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了联合国，其宗旨是促进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加强和平的基础。为防止和解决各种冲突，联合国采用了各种不同的方法和机制，例如：缔造和平的部队、观察员特派团或调查团、斡旋特派团、调解员或特派代表。近来，联合国收缩缔造和平部队规模的工作未见成效，各国寄予的期望大减。一些国家为解决它们的争端越来越经常地向国际法庭投诉。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尼日尔，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协定》和《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70.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正在解决许多区域性冲突，特别是非洲大湖地区、安哥拉和西撒哈拉地区的冲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正在帮助这些地区的冲突方达成和解。

71. 尼日尔支持联合国的和平事业。尼日尔为缓解非洲大陆，特别是西非的紧张局势做了许多斡旋工作。除此之外，尼日尔还参加了维持和恢复和平的行动。尼日尔部队参加了多国部队的“沙漠风暴”行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卢旺达行动，以及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参加了在布隆迪和利比里亚(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行动。尼日尔坚决拥护采用谈判、多边合作及直接对话等方式进行政治解决。如果利用政治经济手段和机制，创造发展的有利条件来消除发生冲突的根源，和平与安全就可以得到保证。

72. CHATURVEDI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赞同泰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的名义发表的声明。

73. 联合国一如既往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运用维和行动这一新的机制，证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具有现实意义。印度基于这种思想、多年来一直是人员主要派遣国之一。尽管印度衷心拥护维持和平，但维持和平行动本身不能替代作为持久和平基础的稳定的经济增长与发展。

74. 印度一向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一项非军事性质的措施，尽管有军事人员参予其中。因此，维和行动应取得各方同意再予以实施，并不得对国家内政进行干涉；同时，维和行动也不能替代通过谈判进行政治解决的办法。此外，维和行动的职责也有一定的限度。

75. 目前，维持和平的局势不能不影响到这一领域的理论与实践。当前正在继续削减“蓝盔部队”的人员名额。与此同时，为解决维和任务而建立的专门联合组织的数量正在增长。尽管如此，拖欠偿付提供人员国家的债款，到 1997 年年底已达 9.07 亿美元，大大超过了 1996 年年底的指标。

76. 这是否意味着维持和平已不太重要，或各国已不那么热衷于联合

国框架内的集体安全保证事业?这是否是说,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职能,要从法律上和执行方面予以分清,前者的职能由安理会承担,后者的职能由上述致力于本身目的的专门性组织承担?所有会员国对这些主要问题需要分析研究,这样,它们的活动才具有共同的理论基础。

77. 在谈到今年取得的具体成就时,发言人对联合国大会通过停止使用无偿派遣人员的第 51/243 号决议表示欢迎,并希望彻底结束这种不正常状况。印度同样表示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军人死亡和伤残赔偿金标准化的第 51/218 E 号决议和安理会关于设立达格·哈马舍尔德奖章的第 1121(1997)号决议。上述每一项决议都以其应有的方式向那些因参加联合国行动而牺牲生命的人们表示敬意。

78. 所有会员国应向联合国缴付应缴的费用,用以解决它们向联合国提出的问题,因此,应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偿付其摊款。印度不仅及时地和足额地偿付了摊款,而且也对拖欠偿付人员派遣国的债款表示理解。同时应看到,长期拖欠债款造成的财政负担,削弱了这些国家对维和行动的支持,这是非常危险的。

79. 看起来,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发展阶段已近结束。正像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联合国准备在新出现的跨国威胁道路上设置障碍。印度希望联合国能像参加维和行动那样,积极地处理关于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反麻醉药品和反恐怖分子活动等问题,这些活动威胁着各国的安全、经济发展、民主和主权。印度今后将继续参加所有这些领域的国际活动。

80. ABDULLAL 先生(加纳)说,他的代表团支持泰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表的声明。

81. 加纳从独立后的最初几年就参加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其参加维和

的人数目前位于世界第九位。在这一方面发言人满意地表示，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1/136 号决议，接纳加纳为其享有充分权利的成员国，并承诺，加纳将尽其所能帮助特别委员会。

82. 加纳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209)中，不仅明确了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而且提出许多重要提案，其中部分提案已反映在联合国大会第 51/243 号和第 51/218 E 号决议中。加纳对特别委员会解决上述决议提出的复杂问题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83. 遗憾的是，现仍为维和行动从帐户借款。加纳对秘书长在其改革方案报告第 114 段(A/51/950)对这个问题所阐述的观点持批评态度，并希望联合国大会在审查有关改革的建议时认真对待这个问题。有些基本因素决定实行这种办法，但有时会给那些愿意为共同事业略尽微薄之力的发展中小国造成参予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困难。对此，发言人再次敦促那些长期拖欠债务的国家及时地、无任何先决条件地履行缴款义务，以协助联合国实施改革。

84. 发言人提请注意，必须保证维和行动采购货物和提供服务措施的透明度，并认为，在安排签订这些货物采购和提供服务的合同时，应优先考虑将合同转给那些派遣人员的国家，特别是专用于这些人员的情况下。

85. 加纳支持待命安排的构想，并首先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完全合乎条件地参加了这一制度。加纳相信，该制度将不断发展和完善，为该制度采取具体步骤的会员国将不断扩大。由于有了该制度，将大大加强维和行动的快速部署能力，而秘书处在研究这一问题时，必须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即，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维和行动快速部署的能力，秘书处在向参与维和行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时，在后勤保证和人员培训方面能做到何种程度。

86. 在甄选联合国特派团人员时，秘书处应继续坚持公平、客观和对此问题广泛协商的原则，以便使愿意按《宪章》履行其义务的所有会员国，在甄选人员方面有均等的机会。

87. AMIN-MANS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泰国代表的声明，并说，在过去的一年，因整顿维和工作和政治形势变化，导致维和行动人数和行动规模本身都收缩了。情况表明，压缩维和行动费用，有利于将追加的资金用以解决发展事业中的困难问题和众多的冲突问题。另外还适当注意到接战规则、维和行动人员行为准则，以及为培训各国干部拟订的指导原则表述准确，这对部队顺利执行维和行动任务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88. 有关借调和无偿派遣人员问题，伊朗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51/950)中提到的停止使用无偿派遣人员的计划，并将这一措施视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状况的积极步骤。另一件好事就是通过第51/218 E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为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死亡和伤残的军人建立自我保护和统一的标准赔偿金制度。

89. 欠付摊款将对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其中包括对那些派遣部队、提供物资的会员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偿还债款的效率产生不良影响。在这方面，必须遵循 1973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3101(XXVIII)号决议中确定的现行特别分摊比额表，该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责任。

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诸如积极主张建立独特的预警机制、预防性部署，以及设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等问题持谨慎态度。虽然发生冲突和冲突的破坏性引起许多政府，其中包括伊朗政府的不安，但运用这种机制产生的财政和其他后果，使得伊朗政府不得不采取谨慎态度。此外，必须保证这些机制的运作不得违背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91. 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部队派遣国积极参与安理会有关的协商和讨论的构想。实施这一构想和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非常透明度，可以促使非理事国积极参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92. 不能不强调的是，遵守《宪章》规定的和根据过去维和行动宝贵经验确定的一系列原则，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所谈需尊重的原则问题包括：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主权、除自卫目的外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对交战双方不偏不倚和当事方的同意。安理会有关批准各种维和行动的决议，应规定明确的日期、职权、目的、指挥机构和可靠的财政保证，以便使调解冲突努力获得成功。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明，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利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天部分时间举行隆重的维持和平五十周年纪念会的提案。

中午 12 时 25 分散会。